112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
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 林柏均先生收

（新生報到資料繳交）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考生：

錄取科系：

連絡電話：

項　次	完 成	所　　需　　附　　件
1	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(4份)
2		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(4份)
3	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(4份)
4		畢業證書(正本及影本，各1份)
5		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1份)
6		戶籍謄本影本(含詳細記事，1份)
7		存摺帳號影本(本人封面，1份/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擇一，無須裁剪)
8	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列印於同一面且無須放大，2份)
9		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(1份)
10		軍保及健保第四類投保所需資料(各1份)
11		國軍人員自行選擇指定薪資存款金融機構申請表(1份，請依檢附範例填寫)
12		體格檢查表(至軍校報名系統「考生預約體檢-體檢資料管理」列印)

（本頁空白）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115學年度新生註冊通知單

同學您好：

經參加115學年度正期班甄選入學，恭喜您錄取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。

一、大學部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**註冊**：統一**採「通訊註冊」方式辦理，請於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註冊資料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本學院(以郵戳為憑**，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，收件人：教學支援中心林柏均先生)，如有任何疑問或窒礙,請撥打本院招生專線0932-490006、02-28925125(**115年6月12日毋需至本院辦理註冊**)。

（二）入學報到

1、**入學報到時間**：115年 6月29日0800-1700時報到(**持本通知單**)。

2、**報到地點**：國防大學理工學院（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75號）第3宿舍。

（三）入伍訓練

1、**訓練期程**：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至8月28日(星期五)

2、**報到方式**：學校安排遊覽車自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前往高雄陸軍軍官學校。

「通訊註冊」應繳資料			
紙本（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）			
項次	**項目**	**注意事項**	**備考**
1	**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**	1.填寫4份（2份交由學校保存，1份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留存、1份連帶保證人留存。） 2.填寫補充說明事項請參考附件10	**附件1**
2	**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**		**附件2**
3	**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**		**附件3**
4	**體格檢查表**	自行至軍校報名系統「考生預約體檢-體檢資料管理」列印（合格為N體位）	
5	**畢業證書**	1.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 2.如註冊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請先填寫「畢業證書延遲繳交切結書」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再行繳交。 3.若無法取得畢業證書，依簡章規定提供結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。	**附件4**
6	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	填寫1份	**附件5**
7	**戶籍謄本影本**	提供詳細記事1份（同報名軍校格式）	
8	**存摺帳號影本**	提供學生本人封面影本1份(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擇一)，無須裁剪)。	
9	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	列印於同一面，2份	
11	**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**	填寫1份	**附件6**

12	**軍保及健保第四類投保所需資料**	請依格式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	**附件8**
13	**國軍人員自行選擇指定薪資存款金融機構申請表**	請依附件12範例填寫1份	**附件11**
線上GOOGLE表單填寫			
項次	**項目**	**注意事項**	**備考**
1	**新生基本資料及營內民用通訊資訊器材(手機)申請**	線上表單連結將透過新生LINE群組提供	**範例附件7**
建議攜帶物品			
項次	**項目**	**注意事項**	**備考**
1	**智慧型手機**	配合國軍資安政策，不開放中國大陸廠牌手機、新生報到後由學校安排統一安裝國軍手機管制軟體（MDM)；另注意手機作業系統：安卓須為 Android 5(含)以上版本、APPLE須為iOS 15(含)以上版本。	
2	**行動電源（含充電線）**	提供手機充電使用	
3	**統一購買物品**	後續透過新生LINE群組公告	
4	**訓練所需物品**	由學校統一提供。	
禁止攜帶物品			
項次	**項目**	**注意事項**	**備考**
1	**違法物（藥）品**		
2	**具危險性刀械**		
3	**賭博及娛樂用品**	撲克牌、麻將、桌遊等	
4	**非必要電子產品**	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、藍芽耳機、隨身碟等	
5	**香菸、電子煙及打火機**		
6	**酒精性飲品**		

附件 1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(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)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1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(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)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1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(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)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1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(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)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2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2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2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2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簽名)、(連帶保證人簽名)今擔保學生　　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院校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院校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通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連帶保證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（續次頁）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 6 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簽名)、(連帶保證人簽名)今擔保學生　　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院校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院校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通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連帶保證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（續次頁）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 6 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簽名)、(連帶保證人簽名)今擔保學生　　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院校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院校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通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連帶保證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（續次頁）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 6 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簽名)、(連帶保證人簽名)今擔保學生　　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院校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院校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通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連帶保證人姓名	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（續次頁）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 6 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附件 4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
畢業證書延遲繳交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所屬學校發放畢業證書時間晚於本次新生註冊日期，故未能及時繳交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，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空白）

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申請書僅限軍費生填具繳交，並請檢附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(請務必先至原健保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，轉出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 至 28 日期間)。

二、請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申請書，以維權益。

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證明	□ 已收到　□尚未收到		
姓　　名		系　　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連絡電話	電話(　家　)： 手機(眷屬)： 手機(本人)：		
資料黏貼處			
身分證（影本）正面黏貼處 （請實貼）		身分證（影本）反面黏貼處 （請實貼）	

（本頁空白）

※以下資訊採 GOOGLE 表單調查，於新生 LINE 群組提供連結

新生個人基本資料表(參考範例)				
中文姓名	林小明		性別	男
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LIN,HSIAO-MING		錄取科系	應用藝術學系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	出生日期 (西元)	2008 年 01 月 01 日
血型	B 型		電子信箱	ym951129@gmail.com
智力測驗 成績	131		葷食/素食	葷食
身高	172		體重	72
畢業高中	臺北市立復興高中			
戶籍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	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			
家用電話	02-12345678		手機號碼	0912-345678
監護人/緊急 連絡人	○○○	關係 父	監護人/緊急 連絡人電話	0912-456789
身體狀況 (有無痼疾或重大傷病)			無	
民用通信器材(手機)申請資料				
手機廠牌	APPLE		手機型號	IPhone 15 ProMax
序號	L4PQFV3TQR		容量	256G
Wi-Fi 位址	60:57:C8:46:80:9A		IMEI 碼	357370827302445
作業系統	iOS 26.5			

（本頁空白）

辦理軍保投保所需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面影本(請清晰列印貼上)：
身分證反面影本(請清晰列印貼上)：

（本頁空白）

辦理健保第四類投保所需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面影本(請清晰列印貼上)：
身分證反面影本(請清晰列印貼上)：

（本頁空白）

115年三軍九校院聯合入伍訓練
三軍合訓個人攜帶裝備統計表

項次	品名	單位	數量
1	數位迷彩野戰服	件	3
2	數位迷彩野戰褲	件	3
3	數位迷彩腰帶	條	1
4	數位迷彩野戰帽	頂	2
5	數位迷彩短袖圓領衫	件	3
6	數位迷彩透氣戰鬥衫	件	2
7	平口內褲	件	3
8	黑襪	雙	3
9	鹿皮野戰靴（含拉鍊盤）	雙	2
10	軍種運動服	件	2
11	軍種運動褲	件	2
12	軍種運動夾克	件	1
13	運動鞋	雙	1
14	白色毛巾	條	3
15	行李袋	只	1
16	不鏽鋼水壺	個	1
17	枕頭(含套)	個	1
18	棉被套	床	1
19	數位迷彩雨衣(大衣式雨衣)	件	1
20	射擊眼鏡	個	1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 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 1 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 保證人：

（一）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1、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**不可為同一人**)。

2、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
3、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
4、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
5、如為舖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
6、有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 3 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在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（二）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（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舖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（三）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（四）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